

# 乾隆十一年福建教案述论

□郭卫东

**摘要:**乾隆十一年(1746年),福建发生特大教案,案件由福安蔓延省城,又由福建扩及全国,再由大陆延至澳门,进而牵动葡萄牙政府和西方天主教会,事态发展一波三折,迅速扩大。事件对中、葡、澳及天主教会两国四方的关系演化发生影响。教案中福建当局对教会的控词则对后来的反教宣传多有影响。

**关键词:**福安;教案;澳门

**中图分类号:**K295.5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8402(2004)07-0058-07

## 一、指控

事件的最初兴发地是在福建省福宁府所属的福安县。乾隆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1746年7月12日),福州将军新柱向朝廷报告:

于本年三、四月间,风闻福宁府属有西洋人在彼诱引愚民附从天主教一事,随即差查,……据复查得,福宁府属福安县地方,从前原有西洋人,在彼倡行天主教,招致男妇礼拜诵经,屡经禁逐,近复潜至,乡愚信从者甚重。……旋经抚臣周学健差委员弁会同营县,于福安县之穆洋、溪东等处,缉获西洋人三名,守童身女子八口,留匿西洋人之监生陈球、民人陈从辉、刘荣水、郭惠仁、缪若浩、缪兆仁等数名,又搜出经像、器具、衣服等物,檄提赴省究讯。<sup>[1]</sup>

略后,福建巡抚周学健有更详细的奏报:

窃照福安县穆洋等村民间藏匿西洋天主教夷人,经臣密委臣标右营守备范国卿驰往,会同福宁镇标左营游击罗应麟擒拿。经于五月初七日,在穆洋村擒拿西洋夷人费若用,并堂主陈廷柱,一面提解人犯来省发审,一面将拿

获缘由具折奏明在案。当初次擒获讯报之时,该游击等正在分头捕获余犯,且各犯等皆狡黠异常,止供尚有百姓夷人私藏穆洋村,各存从教与守童贞男妇仅止三四百人,其一切蛊惑悖逆形迹,与藏匿各村之夷人,尚未彻底搜出,穷诘真确。自臣前次奏报之后,陆续接据守备范国卿禀报,五月初九日夜,在溪东陈梓家楼上复壁内,擒获西洋夷人德黄正国、施黄正国二名。初十、十一两日,拿获教长生员陈抽、民人王鸦荐二名,守童贞女二口。十三日,在穆洋村郭惠人空园内,擒获西洋人白多禄。十四日夜,在半岭树林内,捕获西洋人华敬。<sup>[2]</sup>

有必要提请注意的是,迄乾隆十一年,清朝的禁教政策已经实行了多年。自1704年11月2日,罗马宗法院对中国的礼仪问题作出“裁决”,挑起了在基督教入华史上具有划时代性质的“礼仪之争”后,清政府与西方教会之间的龃龉不断加深:1705年,教皇特使来华传达敕令,废止耶稣会士奉行的“合儒”政策,康熙皇帝与教皇格勒孟十一世的争执加剧;1725年,即位不久的雍正发布“禁教令”,把天主教作为违禁

作者简介:郭卫东(1955-),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近代中外关系史研究。

教派明确载入《大清律》，使禁教由文化政治举措提升成法律乃至国策规范；1742年，教皇本笃十四世重申了对中国教徒作出种种禁限的《从这日起》的通谕必须严格遵守。中国朝廷与罗马教廷两大势力间的论争已无法转圜。福建教案便是在这样一个历史背景下展开。

案中提到的“首犯”白多禄(Peter Martyr Sanz, 1680-1747),在西班牙多明我会对华传教史上是一位很值得注意的人物,他是多明我会潜入中国的重要成员之一,1712年即到福建传教,1730年在广州被祝圣主教,1732年曾被驱逐出中国。雍正驾崩后,白氏又返回原来的福建传教区,出任天主教会福建宗座代牧,导致此次的再被抓捕。而其藏匿的穆洋村,也是天主教在华传播史上一个十分重要的基地。1631年,西班牙多明我会士高奇(Ange Cocchi)到达福安,福安于是成为多明会在华的开教地,福安的顶头、罗家巷、穆洋等渐至形成所谓的“教徒村”;而在1681年前后,设在穆洋的天主教“住院”更一度成了管理中国各传教区的教区监理驻地。<sup>[1]</sup>此次涉案人员共有外国教士5人,中国教徒34人,可谓是当时的教案大狱,但无法抓捕的信教者更多。据白多禄等人的招供,“伊等或自康熙年间、或自雍正年间陆续从澳门来至福安,起初同来共有十人……初供入教男妇仅三四百人,隔别究讯,实有二千余人,守童贞女有二百余口”。但这远不是该地区入教者的确数,经福建当局“密加访察,福安城乡士庶男妇大概未入教者甚少”<sup>[2]</sup>,简直到了捕不胜捕的境地。清朝禁教政策实施已久,教会居然如此活跃,信众居然如此众多,西洋教士藏在当地华民的夹墙之内,足见教会方面对付禁教已有长期的准备和丰富的经验。更由于福安曾是福建省内儒风略盛的地区,例如其县学建于宋时,历代均有扩建,仅在清代前期,即于康熙十一年、雍正三年重建重修<sup>[3]</sup>。而在这样儒风披被的地区,教会居然有如此大的影响力,福建官员认为事态严重,必须紧急处置。在查案过程中,福建官员对教会的“罪案调查”颇值得关注,因其成为后来对教会屡屡指控的最主要方面,而有着长久深远的影响:

其一,“吃教”相诱,建堂立会。对入教者给予经济补偿或以利招抚,是教会在中国吸引教徒的方式之一,对中国从教者来说,谓之“吃教”。福安亦发现此种情况。“初时,入其教者,每月给大番银一员(圆),诱人转相招引;留匿之家,每日给中番银一员(圆),以供饮食。……嗜利之徒,视同奇货信之,惟恐不

荐。”“吃教”主要是教会为打开局面而采取的权宜手段,教方也深知其中的弊端,导致教会开销增大经费紧张还在其次,主要是招引许多并非出于信仰、而是出于一时渔利的人入教,使得教徒信仰极不虔诚和稳定,并直接与教义相悖。所以一旦教会在某一地区建立了比较稳定的教基后,此方式便被逐步放弃。“从前初到中国行教之时,招引一人入教,给与番钱一员(圆),后愿从者众,不复给与”。<sup>[4]</sup>

其二,煽动人心,“崇奉邪教”。天主教与其他宗教不同,“自古及今,如佛法道教流行中国,不过传播其经文咒语符录法术,使人崇奉而已,从无到处设法引诱男妇老幼,使之倾心归依其教,永为彼教中人。”而西洋天主教的危险之处在于,“先以固结人心为主,其所讲授刊刻之邪说,大旨总欲使人一心惟知事奉天主,不顾父母,不避水火,自然可登天堂,一有番悔,便入地狱。”为坚固信徒的信念,不使叛教反教,教会还有一系列的仪式和程序,“凡男妇入教之始,先于密室内告其从前所作过恶暧昧之事,谓之解罪。解罪既毕,每人给与钱大面饼一枚,纳诸口中,复与葡萄酒一杯,各令咽下,以面饼为圣体,以酒为圣血,自此一番领受之后,无论男女,坚心信奉,从此母女妻妾阖家供奉,而绝无嫌忌,自幼至老终身伏(服)侍,而不知悔倦。咸谓夷人于饼酒之中暗下迷药,是以一经领受,终身不知改悔”。<sup>[5]</sup>

其三,蔓延地方,难于遏制。使得清政府的地方基层统治政权受到威胁,甚或部分陷于废弛。“该县书吏衙役多系从教之人,是以审讯时竭力庇护,传递消息,总不能得一实供。”清朝的基层衙吏和执法人员已成教会的俘虏。更令官员们感到惊骇的是:当福安县衙将洋教士押解省城的时候,居然出现“县门聚集男妇千余人送伊等起身,或与抱头痛哭,或送给衣服银钱,或与打扇扎轿,通邑士民不畏王法”的情况。<sup>[6]</sup>在传统社会里,王法大于天。草民居然视国家大法于不顾,公然与“夷人邪教”相近,百姓对朝廷的离心和民心的向背已是显见。

其四,扰乱礼法,败坏风俗。这是中国朝野对教会最为反感的內容,福建官员以大量笔墨对此进行指斥,这又特别集中在不敬祖先、不尊师长、男女混杂等方面,它直接与君臣父子亲亲尊贤尊师重道的纲常秩序形成冲突,又加深了对传统礼教中“男女授受不亲”和“万恶淫为首”信条的背弃嫌忌。“使入其教者,不认祖宗,不信神明,以父母为借身,以西洋人为大父;且感其邪说幼女守童贞不嫁,朝夕侍奉西洋人,

男女混杂,败坏风俗,其危害于人心世教者,最深最烈,不可不痛加涤除,以清邪教耳。……其引诱妇女守贞不嫁,日夕同居,男女无别,难免无淫僻之事。”本来是教会为了适应中国礼仪而专设的女教堂也成为攻击对象,“女堂他人不得擅入,惟西洋人出入无忌。又,凡奉天主教之家,必命一女不嫁,名曰守童贞,为西洋人役使,称为圣女,颇伤风化”<sup>[9]</sup>。由于天朝大吏对西教了解不多,若干指责现在看来甚为荒唐,“又如男女情欲,虽以父母之亲、法律之严所不能禁止者,而归教之处女终身不嫁者甚多”,清朝官员对基督教为何有如此大的“魔力”甚感不解,“讯之夷人狡供,处女从教之时,以铜管吹面,去其魔鬼,即能守贞。及细加察究,夷人以铜管吹人脐肚,即终身不思配偶,是其幻术诡行,更不可测也。”此番所谓供词,当不是传教士在正常情况下的言辞,要么是福建官员们故意耸人听闻的捏造,要么是屈打成招的供述。西教的“可怕”还在于,不仅对无知乡民构成吸引,而且对读书士子也有很大的影响力,“至于中国民人,一入其教,能使终身不改其信奉之心,非特愚蠢乡民为然,即身为生监,从其教者,终身不拜至圣先师及关帝诸神”。当抓捕陈抽等监生后,“强令往拜先师,至欲责处,抵死不从”。一般说来,无信仰者从信较易,有信仰者改信较难,教会居然能让深受儒家思想浸润的生监士子改信基督教,并完全否认至圣先师,清朝官员对此不由得慨叹:“以读书入学之生监归其教者,坚心背道,至于如此,是其固结人心,更不可测也。”<sup>[10]</sup>

其五,潜藏异心,或有它图。这将对清政府的统治造成根本威胁,也是清朝君臣最感担忧之处,他们认定西来基督教的潜在威胁不亚于甚至重于中国本土生长的旁门左道。“历来白莲、弥勒等教聚众不法,皆无知奸民借此煽惑乌合之众,立即扑灭。”天主教则着眼于潜移默化的长远,其“不动声色,潜移默诱,使人心自然乐趋,以至固结不解,其意之所图,不屑近利,不务速成,包藏祸心而秘密不露,令人坠其术中而不觉,较之奸民所造邪教为毒更深。”单以福安县为个案来分析,“不过西洋五人潜匿其地,为时未几,遂能使大小男妇数千人坚意信从,矢死不回,纵加以垂楚,重以抚慰,终莫能转。假令准此以推,闽省六十余州县,不过二三百西洋人,即可使无不从其夷教矣。又况一入彼教,虽君父尊亲亦秘不知,性命死生亦所不顾,专一听信,甘蹈汤火,且衿士缙绅兵弁吏役,率往归附,官员耳目多所蔽塞,手足爪牙皆为外用,万一不加剪灭,致蔓延日久,党类日滋,其患实有不忍言

者。”在福安教案的查缉过程中,官员们认为就已发现教会组织中有包含此种重大政治图谋的迹象,“其尤可悖逆者,查阅教长陈从辉家搜出青锻绣金天主帘一架,上绣‘主我中邦’四字,是其行教中国处心积虑,诚有不可问者”<sup>[11]</sup>。

鉴于天主教对闽省乃至整个清朝统治业已显露的重大威胁,福建官员认为不以凌厉手段及时处置不足以镇慑局面,若任其蔓延,将会对风俗人心、国家政体造成莫可言说的祸害。于是,他们一方面强烈要求朝廷批准对教会中人加大处罚力度,绳之以法。除了对中国信徒施以重典外,还建议改变过去对外国传教士只是驱逐出境的“持重”作法,“仅仅把神甫们驱逐出去,因为他们通常会跑回来”<sup>[12]</sup>,其去而又返,无法根除,白多禄等人就是例证。为了“绝外夷窥探之端、民人蛊惑之念”,必须对外国教士施以严刑峻法。对福建官员的请求,朝廷先是同意对主教白多禄予以斩首,“因为他用坏的宗教,引坏了许多人”,白多禄主教是整个18世纪被清政府处死的来华天主教士中教阶最高者之一<sup>[13]</sup>。但福建官员仍不愿甘休,又吁请朝廷批准对其余外籍传教士也“明正典刑,以彰国法而除萌孽。”所以,“主教不是福建唯一的牺牲者”<sup>[14]</sup>,最后是将涉案的所有外籍教士5人先后全部处死。他们在教会史上被描述为“这是在中国传教战场上倒下的第一批欧洲传教士”<sup>[15]</sup>。另一方面,福建官员又建议以此为训,掀起全国规模的对教会人士排查缉拿的大搜捕行动。对此建议,乾隆皇帝批示命“大学士等密议具奏”。大学士张廷玉、讷亲,侍郎傅恒等遵令进行了密议,又经乾隆皇帝批准,于是向全国官员颁发上谕:

现在福建福宁府属有西洋人倡行天主教,招致男妇礼拜诵经,又以番银诱骗愚民,设立会长,创建教堂,种种不法,挟其左道,煽惑人心,甚为风俗之害。天主教久经严禁,福建如此,或有潜散各省,亦未可知。可传谕各省督抚等,密飭该地方官严加访缉,如有以天主教引诱男妇聚众诵经者,立即查拿,分别首恶,按法惩治。<sup>[16]</sup>

## 二、波及

如此一来,福建的行动从一省推向全国,从而形成全国规模的“打教”风潮。清廷“秘密地向各省地方官员下达命令。许多神甫被逮捕,备受虐待和拷问;许多教堂被洗劫;许多家庭遭到完全毁灭。其中山西、陕西两省遭难最为严重”<sup>[17]</sup>。

然而,在各省的缉查活动中,不约而同地发现了一个重要迹象,就是几乎所有在中国内地的西洋教士均与澳门有关,都是从澳门潜入内地,在内地传教期间,也与澳门保持着密切往返,其资金人员均受助于或听命于澳门教方。

#### 山西官员查报:

拿获西洋人王若舍,系大西洋勒齐哑国人,于乾隆五年附船到广东澳门,寻访伊叔王方齐哥下落,随学习中国语言服饰,经访得伊叔在晋,遂于乾隆六年自澳门来至山西赵城县。<sup>[18]</sup>

#### 江苏官员查报:

查西洋人潜入内地行教惑众,业于雍正元年定例饬禁,将天主堂改为公所,西洋人搬移赴京,并安插澳门在案。第福建地方既有倡教建堂之事,难保其竟不潜入各省私行传教。臣等密访各地方官彻底严查,务请根除。<sup>[19]</sup>

#### 福建官员发现:

且此等行教夷人来自至中国,彼国皆每岁解送钱粮至广东澳门,澳门夷人雇请本处土人,潜带银粮密往四处散给。<sup>[20]</sup>

#### 该省官员经提审后还具体得知:

现在讯据白多禄等,并每年雇佣往澳门取银之民人缪上禹等,俱称澳门共有八堂,经管行教,支发钱粮,福建省名多明我堂、北直隶省名三巴堂,……一堂经管一省,每年该国钱粮运交吕宋会长,由吕宋转运澳门各堂散给。夫以精心计利之国,而以资财遍散于各省,意欲何为,是其阴行诡秘,实不可测也。……且臣查讯受雇前往澳门取银之缪上禹等,据供每年往澳门取银时,遇见北京、江西、河南、陕西各处人,皆来交册领银。<sup>[21]</sup>

澳门成为被清朝大吏们异口同声予以指控的众矢之的,成为来华传教士的根据地和教案的生发地,一切肇乱根源皆在于此,澳门渐成漩涡中心。

请飭下部臣,将西洋人违禁潜往外省行教者,议定治罪之严例,晓谕在京及澳门诸番,俾咸知凛惕,不敢违犯。<sup>[22]</sup>

面对来自各省的压力和朝廷的谕令,对澳门事务负有直接责任的广东官员不敢怠慢。两广总督策楞和广东巡抚准泰“当即严行布、按两司暨各该管道员,密访地方文武各官钦遵谕旨实力查拿”<sup>[23]</sup>。香山知县张汝霖立即“细加密访”,查到澳门有专向华人传教

的“唐人庙”一所,该天主堂位于澳门三巴寺下,“名为进教寺,端为唐人进教之所建”,故而又名“唐人庙”,西文译音为“安巴罗圣母教堂”。该堂历史悠久,最初经由西洋教士提议,而以华人集资创建于1679年,又于1719年修缮扩建,成为全澳门乃至整个华南、中南、华东地区华人天主教徒的一个传教中心,由华人牧师主持堂务,除常年作为澳门华人教徒的礼拜场所外,还兼具慈善施医功能,在“封斋”等重大宗教节庆时,更成为珠江三角洲及至外省教徒来澳进行宗教活动的聚会场所。<sup>[24]</sup>“番僧以天主教惑众,于三巴诸番寺外专立一庙,煽惑内地民人,名曰唐人庙,近如南顺,远至江楚,戒期麇集,男女翕从,君子病之,百年而无如何也。”<sup>[25]</sup>鉴于“唐人庙”的重大威胁,“尤能得夷民情而柔调之”的张汝霖<sup>[26]</sup>,专门呈写《请封唐人庙奏记》,内有“上以福建有西洋夷人倡行天主教,招致男妇开堂诵经,大为人心风俗之害,降敕查禁”等语,揭明澳门教案缘因福建而起。<sup>[27]</sup>

因为事关重大且涉及到“外夷”,粤省督抚对张汝霖的封庙建议不敢自作主张,于是转报乾隆皇帝。乾隆接报后的态度很是耐人寻味。过去一般认为乾隆对基督教持深恶痛绝严加禁限的态度。如18世纪末19世纪初长驻中国的瑞典人龙思泰(Anders Ljungstedt),曾以20余年的心力写就被誉为“第一部科学地对澳门历史进行研究的权威著作”,该书关于乾隆对基督教特别是福建教案的态度有如下描述:“乾隆继承其父的皇位。由于传教士仍然秘密地诱使其臣民皈依被禁止的信仰,他对神甫们怀有恶感,或者说是相当憎恶。这使他以不同寻常的热情,密切注视福音书的传播者。”乾隆还“批准了一项判决,根据这一判决,桑主教白多禄(Peter Martyr Sanz)于1747年5月26日被斩首,……桑主教不是福建唯一的牺牲者。这位皇帝以更大的决心寻踪可恶的神甫及其反叛的臣民,他秘密地向各省地方官员下达命令”。<sup>[28]</sup>可揆诸清朝档册中乾隆下达的这些密令原件,我们惊异地发现,与地方官员相比,乾隆对基督教的态度要相对“和缓”,他不仅没有推动事件往激烈的方向发展,反而极力阻止地方官员采取过分严厉的举措。当福建按察使雅尔哈善要求制定严刑峻法处置在中国的西洋教士时,乾隆批复“此奏殊属多事”。当福建官员奏请将白多禄等“明正典刑”时,乾隆虽然批准“照律定拟”,但也提出“未免重之过当”。而当山西官员要求严办密潜至晋的传教士时,乾隆的批示是:“若无别过,押解广东可也。”予其网开一面。正因为乾隆的这

种较为“温和”的态度,所以在接到上述广东官员奏请查封的报告后,乾隆的朱批是:“广东此事行之已久,亦无大关系,何必为急遽,反启外人之疑哉。”<sup>[29]</sup>应该说明,乾隆并非对基督教有何好感,而是从对外关系及清朝统治的全局考量,认为不宜激化事端,酿发大的冲突。乾隆的这一态度对事件的走向大有关系。

根据乾隆的指示精神,广东督抚对事件的处理采取了较前缓和的对策。对澳门“唐人庙”和其中的物件不是采取由清朝官府即行拆毁查没的方式,而是交由葡澳当局“严加封锁,交该夷目看守,谕令毋许私开,亦不得复行修葺,任其坍塌。所有寺内西洋经卷器物,着夷人自行收回另储”。<sup>[30]</sup>

1747年3月12日,张汝霖接到广东督抚的命令,立即采取行动,委派香山司巡检顾麟、县丞顾嵩等赶赴澳门与葡澳当局交涉,清朝官商抵达澳门后的交涉,据称开局比较顺利,“传该夷目面谕,欣然遵封,毫无难色”<sup>[31]</sup>。但葡澳行政当局的这一态度随即遭到教会方面的责难,天主教澳门教区主教唐·依拉里奥愤怒地谴责:“上帝竟然允许迫害延伸到这里,几位中国官员奉省督的命令亲自前来关闭为新基督教徒洗礼和布道的安巴罗圣母小教堂;毫无疑问,议事会成员们没有看到关闭的理由对宗教和信仰如何狠毒,竟然遵从了那种命令。”<sup>[32]</sup>在教会的反对下,葡澳行政当局的态度也“忽已中变,盖为番僧所挟制,以为专涉灭教也”。交涉未果的香山司等离澳怏怏而返。还有葡澳人士放出风声,如果中方不收回成命,葡人不惜以离澳返葡作为抗议。事态急转直下,双方有形成对抗渐趋僵局之势。张汝霖又以严厉口吻发复照一封:

并闻该夷目等先已遵封,既而中变,声言租澳,建寺不应封锁;如欲封锁,是灭尔教,情愿回国等语。闻之殊为骇异。

4月1日,张汝霖抵达澳门。葡澳当局经过掂量后,感到与中方对抗既无力,也无益,于是又改变成配合姿态,张汝霖于是与葡澳官员等将“寺庙封锁,錫以铅铁,张宪示于门左。其神像、经卷、器具,先已撤去一空。”中方的旨意得到基本贯彻,澳门事件基本完结。因张汝霖在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出色表现,广东官府特地给其“记大功两次”。<sup>[33]</sup>由福安教案引发的全国性的“打教风潮”至此平息。

### 三、余论

从原因方面说,教案在福建福安县的最先发作绝非偶然。该县地近沿海,很早以来就是天主教会在华

最重要的开教基址之一。明清之际,天主教在闽省的最早奠基人是被称为“西来孔子”的耶稣会士意大利人艾儒略(Jules Aleni)<sup>[34]</sup>,其1613年进入中国内地,后随徐光启到江南,“至扬州为某大吏讲授西学,儒略善诱,为此大吏言西士之优,迷信之伪,如是凡四月,其人遂入教,教名伯多禄”,后来,该大吏官迁福建,当了总督,艾儒略也于1625年来到福州,“遂为开教福建之第一人”。<sup>[35]</sup>随之,耶稣会在福安也发展了一些华人教徒。自此以降,福安在天主教来华史上便占据了特别重要的位置。在耶稣会的支持下,福安成为西班牙多明我会华的开教地。该地还出现了天主教历史上的第一位华人主教罗文藻,罗文藻出生于福安罗家巷的一个农民家庭,1634年受洗成为教徒,1654年经马尼拉大主教晋铎成为有史以来的第一位华人司铎,1674年经教廷批准成为南京宗座代牧,同时兼任直隶、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和高丽代管教区的监理,1685年4月8日,其又被晋铎为主教。福安的霞浦还是中国最早的天主教童贞修女的产生地,而根据该地实例修订的“童贞修女成文法”后来在中国许多地区推行。<sup>[36]</sup>福安还是中国传统文化与基督教义碰撞尤为激烈的地方,1639年,主要在福建撰写编辑的明末反对基督教的集大成文集《破邪集》出版,指责天主教“盖欲扫灭中国贤圣教统,一网打尽”<sup>[37]</sup>。集中便收录有福安士子的文论。福安的官绅还与在当地传教的天主教士黎玉范(Jean-Baptiste Morales)和利安当(Saint Marie Caballen)进行了公开辩论,这场争论随即被分别反映到了双方的最高层面,中方官员将问题奏报到了北京朝廷,两位传教士也将争论的议题提交到了罗马教廷,进而成为后来爆发的“礼仪之争”的一个诱因。“英诺森十世教皇被黎玉范的观点说服了。罗马教廷传信部1645年的一道通谕宣布对于尊孔和祭祀死者的首次责贬。”<sup>[38]</sup>因之而来,福建福安也成为教案的多发地。1637年,罗文藻被当局抓捕,关进监狱,“在那里受到残酷的待遇”,后来被辗转驱逐到澳门<sup>[39]</sup>。“1638年风波突起,诸神甫被逐。当时教堂甚多,仅泉州一府有教堂十三所,至是(福建)全省教堂除一所外皆没收,移作俗用。教徒被迫缴纳巨额罚金,有数人被投诸狱,其他皆大受窘苦。”<sup>[40]</sup>1665年的禁教则使在华的几乎所有的外国传教士被驱逐或逮捕,“分布在全国的175座教堂都失去了它们的司铎。惟有中国司铎罗文藻(这是绝无仅有的的一名同类司铎)得以在基督教会中行走”<sup>[41]</sup>。1723年,闽省总督收到福安地方官员对教会的“指控后颇为愤怒,发布

了在福建省内反对基督教的第一个命令,并且在皇帝的默许下促使这种反对基督教的指控在全中国推广”<sup>[42]</sup>。到1724年的夏天,该县甚至出现了“点燃全面迫害之火”的大教案,不仅该县的18所教堂被关闭,传教士被驱逐,中国教徒被抓捕,而且,教案随即引起了对全中国境内天主教会的严查厉禁,“所有传教士——除在北京的以外,都被逐出帝国,教堂或被拆除或被派作渎神的用场;敕令已经颁布,基督徒必须放弃信仰,其他人不得信基督教,违者将被严惩。近二百年来我们(传教士)花了无数心血建立起来的传教会竟落得如此可悲的下场”。<sup>[43]</sup>正如当年的一位捷克籍的耶稣会士在信函中所言:“因此在福建省受迫害的既有多明我会士,也有耶稣会士,整个基督教都受迫害,教堂变成了异教徒的学校。”<sup>[44]</sup>1734年,也是在福建掀起了“危害波及到了全国”的教案<sup>[45]</sup>。但严厉的禁教并未能隔断福建民众的入教传统,此一传统相延成习,有基督教史研究者谓:“17世纪上半叶,传教士在福建用力最多,成就最显”<sup>[46]</sup>,当是确论。直至近代,福建也仍是中国各省中基督教势力最为强盛的地区之一。天主教方面缺乏准确的统计资料,即以基督新教而言,闽省的布道区在1920年时居全国的第二位,平均每40平方英里就有一个布道区,其受餐的教徒人数,在一万人中就有24人,比其他任何一省的比例都要高出一倍多,主日学校的学生人数也居全国第一,而该省的本地人中专门从事基督教会事业的人数也居全国第一位。<sup>[47]</sup>

从后果方面说,案件由福安始,却由澳门终,对远在异地的澳门造成重大影响,这又是令人匪夷所思的。它堪称是澳门历史上的第一次教案。教案于中国大陆,自古皆有,但在澳门却极为少见。从1555年耶稣会士平托(Fernao Mendes Pinto)抵达浪白澳,澳门遂成为基督教会在中国活动的重要基地。清朝实行禁教政策后,由于大批传教士被递解澳门,“据说(大陆)有300座教堂和300000名基督教徒失去了管理人和神甫”<sup>[48]</sup>,如此一来,转使澳门成了来华传教士的聚居地和避风港,中国大陆风云迭起的“禁教”风暴以澳门为界限而不受波及。然而,“唐人庙”风波却打破了澳门天主教会的另一方宁静,中国官府首次将“禁教”的鞭笞触角延伸到澳门。这是一个重大信号,它标志着清政府不再对澳门教务完全网开一面,澳门所享有的那种宗教“飞地”的特殊地位受到了严重挑战。由此可见,事件堪称是中国与西方在澳门教务问题上的第一次大规模的直接冲突。无怪乎,葡澳方面要对事

件的结果痛心疾首,澳门议事会在给葡萄牙新任国王若泽一世的禀报中称:“即使把所有的迫害加在一起,都无法与今天所处的境况相比。”<sup>[49]</sup>事件还直接导致了清政府对澳管理的加强。1749年9月8日,清政府批准由澳门同知张汝霖和香山县令暴煜拟定的《澳夷善后事宜条约》,并用中、葡两种文字刻成石碑,分置澳门议事会和香山县衙署。<sup>[50]</sup>至此,事件所关涉的不仅仅只是宗教层面,而且连带到了澳门的行政管理和法权管辖等领域。《澳夷善后事宜条约》是清朝对澳管理法典化进程中的转折点,而它却由远在异地的福建所引发,对政策间的联带因果关系,研究者委实应该引起足够的重视。由福安教案引发的澳门事件还牵连到了中葡两国的最高当局,在此次事件中总的说来是中方取攻势、葡方取守势。但中方也不是一味进逼,而是原则明晰(只禁大陆,放宽澳门,只禁在澳华人,不禁在澳外人),处置有节,尤其是最高当局乾隆的态度值得关注,他对事件的处置有相当节制,并阻止了地方官员扩大事态穷追猛打的策略<sup>[51]</sup>。而葡萄牙政府的态度也相当谨慎,那个时代,葡萄牙享有对在华天主教会的“保教权”,但葡萄牙政府却没有“滥用”这种权力。1749年12月31日,澳门议事会举行委员会会议,决定委托唐·依拉里奥主教前往葡京里斯本,派大法官席尔瓦(Pereira da Silva)前往果阿,分别向葡国王和葡印总督陈述“唐人庙”被查封后的澳门状况和教会处境:“我们天天提心吊胆,夜夜小心翼翼,唯恐天亮,中国官员用布告欺辱教会。”但主教和大法官的申述并没有得到葡萄牙有关方面的支持,葡印总督阿罗尔纳“无暇顾及澳门”;在里斯本的求助也不顺利,“里斯本海外委员会”给澳门发来了一份冗长的虽光冕堂皇却不得要领的《意见书》,唐·依拉里奥主教虽获若泽国王接见,国王还答允了唐·依拉里奥的请求,派一位使节与中国政府交涉,不久,巴锡科·桑巴奥(Pacheco Sampaio)出使中国,但国王交给使节携带的致中国皇帝的文书却没有提出任何交涉事项,“此函件只是表示友好并希望互相谅解”,该使节还在私下表示:“出于谨慎,他不在皇帝面前提及传教团一事,……可以说那是一个友好的使团。”<sup>[52]</sup>澳门天主教会借助葡萄牙母国之力来进行交涉的意图完全落空。葡萄牙的执政者采取这种友好而不是对抗,友谊而不是交涉的策略也应该说是明智的。依当时的国力来说,葡萄牙远不能与清朝抗衡,依“礼仪之争”的教训来看,交涉的结果只可能是教会引起清朝统治者更多的关注,引出更大的压制。于是乎,教案

消停,清政府的禁教政策延续。

注释:

[1]《福州将军新柱奏闻福安县等地有西洋人传教緝获解送请飭各省访緝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合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11页。

[2]《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报拿获传教士白多禄等审讯并请严禁澳门西洋人潜入内地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212-213页。

[3]沙百里著,耿升、郑德弟译:《中国基督教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44、164页。

[4][6][7][8][9][11][20][21][22]《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214页,第211-213页,第214页,第214-215页,第215、211页,第223、215页,第213页,第221页,第219页。

[5]《嘉庆重修一统志》第2383册,《四部丛刊》续编(史部)。

[10]《福建巡抚周学健奏呈洋教之害请将西洋传教士白多禄等按律治罪缘由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221页。

[12][17][28][48]龙思恭著,吴义雄等译:《早期澳门史》,东方出版社1997年,第206页,第207页,第206-207页,第206页。

[13]另一位在白多禄之后被清政府处死的主教是徐新德。参卫青心著,黄庆华译:《法国对华传教政策》(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03页。

[14]《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等奏报闽省在监传教士华敬等四人秋审拟以情实不可从宽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237页。另参《早期澳门史》,第206-207页。

[15]《法国对华传教政策》(上卷),第27页。

[16]各省的禁教行动可详参《甘肃巡抚黄廷柱奏覆遵旨访緝并无西洋传教士在境折》,《署江苏巡抚安宁奏覆查无西洋人在境及办理宋从一等习教案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页224、228。

[18]《山西巡抚阿里衮奏报拿获由澳门到晋天主教徒王若舍情形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216页。

[19]《两江总督尹继善奏覆遵旨查无西洋人在境传习天主教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230页。

[23]《两广总督策楞等奏明查封澳门进教寺不许内地民人入教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226页。

[24][30][31][33][50]暴焜:《香山县志》(乾隆),卷八(濠镜澳),乾隆十五年刊本。

[25]《香山县志》(乾隆),卷四(列传、知县)。

[26]《惜抱轩诗文集》文集十三,《四部丛刊》初编(集部)。

[27]印光任、张汝霖:《澳门记略》,卷上(官守篇),光绪庚辰江寧藩署重刊本。

[29]《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219、223、217、227页。

[32][49][52]施白蒂:《澳门编年史》,澳门基金会1995年中译本,第137页,第140页,第139-149页。

[34][46]谢和耐著,于项等译:《中国文化与基督教的冲撞》,辽宁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11页,第149页。

[35][40]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中华书局1995年,第132-134页,第136页。

[36]详参《中国基督教史》,第157-165,211-214页。

[37]黄贞:《清颜壮其先生辟天主教说》,《破教集》卷三。

[38][39][41]《中国基督教史》,第148-149页,第158页,第161页。

[42]《严嘉乐从北京寄给布拉格尤利乌斯兹维克尔的信》,严嘉乐著,丛林、李梅译:《中国来信1716-1735》,大象出版社2002年,第43-44页。

[43]《耶稣会传教士冯秉正神父致本会某神父的信》,杜赫德编,郑德弟等译:《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二),大象出版社2001年,第314-342页。

[44]《严嘉乐从南昌寄给布拉格尤利乌斯兹维克尔的信》,《中国来信1716-1735》,第42页。

[45]《耶稣会传教士巴多明神父致本会杜赫德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三),第151页。

[47]中华续行委办会调查特委会编:《中华归主-中国基督教事业统计1901-1920》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中译本,第168-173页。

[51]正是由于清廷的这种态度,“唐人庙”事件虽使教会在华势力受到一定打击,但并没有陷于灭顶之灾,“损失的传教士很快就得到了补充,因为新的人员涌进中国,那些非葡萄牙籍及未从里斯本获得居留亚洲许可执照的传教士,不许进入澳门;但他们从住在广州的罗马传信部帐房神甫托尔(G.Della Torre)那里得到保护。由他从该处把传道者秘密派往中国各地。”《早期澳门史》,第207页。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 历史学系,北京 100871)

(责任编辑:张燕清)

作者: 郭卫东, Guo Weidong  
作者单位: 北京大学, 历史学系, 北京, 100871  
刊名: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PKU CSSCI  
英文刊名: FUJIAN TRIBUNE (THE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MONTHLY)  
年, 卷(期): 2004, "" (7)  
被引用次数: 2次

## 参考文献(33条)

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澳门基金会, 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 1999
2. 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报拿获传教士白多禄等审讯并请严禁澳门西洋人潜入内地折
3. 沙百里, 耿升, 郑德弟. 中国基督徒史 1998
4.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
5. 嘉庆重修一统志
6. 福建巡抚周学健奏呈洋教之害请将西洋传教士白多禄等按律治罪缘由折
7. 龙思泰, 吴义雄. 早期澳门史 1997
8. 卫青心, 黄庆华. 法国对华传教政策 1991
9. 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等奏报闽省在监传教士华敬等四人秋审拟以情实不可从宽折
10. 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等奏报闽省在监传教士华敬等四人秋审拟以情实不可从宽折
11. 法国对华传教政策
12. 甘肃巡抚黄廷桂奏覆遵旨访缉并无西洋传教士在境折
13. 署江苏巡抚安宁奏覆查无西洋人在境及办理宋从一等习教案折
14. 山西巡抚阿里衮奏报拿获由澳门到晋天主教徒王若含情形折
15. 两江总督尹继善奏覆遵旨查无西洋人在境传习天主教折
16. 两广总督策楞等奏明查封澳门进教寺不许内地民人入教折
17. 暴煜. 香山县志
18. 香山县志
19. 惜抱轩诗文集
20. 印光任, 张汝霖. 澳门记略
21.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
22. 施白蒂. 澳门编年史 1995
23. 谢和耐, 于硕. 中国文化与基督教的冲撞 1989
24. 费赖之, 冯承钧. 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 1995
25. 中国基督徒史
26. 黄贞. 请颜壮其先生辟天主教说
27. 中国基督徒史
28. 严嘉乐, 丛林, 李梅. 中国来信1716--1735 2002
29. 杜赫德, 郑德弟. 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 2001
30. 严嘉乐从南昌寄给布拉格尤利乌斯兹维克尔的信
31. 耶稣会传教士巴多明神父致本会杜赫德神父的信

33. [早期澳门史](#)**相似文献(6条)**1. 会议论文 [丁琼 从福安教案看雍乾禁教之异同 2005](#)

清朝康熙年间,由于礼仪之争,康熙下令禁止天主教传播,留在中国的传教士必须遵守利玛窦的规矩,并且持有内务府颁发的允许居留的红票,否则驱逐出境。各省的传教士许多都领了票,不肯遵守利玛窦规矩的被逐出中国或自动退出中国。然而,也有许多未领票者潜居在中国,领票的传教士也仍在公开积极传教,禁止天主教传播的禁令并未得到严格的遵守。雍正元年和乾隆十一年,在福建省的福安地方,因西洋传教士传播天主教,引发了两场大规模的全国性的禁教活动。本文仅就雍乾年间因福安教案引起的大规模禁教作一阐述。

2. 学位论文 [魏丹 福安天主教与社会变迁 2006](#)

当下处于深刻社会变革的中国,社会结构、社会价值取向出现了许多变化和调整。复杂多变的社会进程要求行政部门在控制与引导的选择上更有智慧,体现柔性关怀,并充分尊重社会的文化选择,依此宽容理念,从历史角度关注天主教友的生活实态变迁,对探讨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目前国内对天主教的研究一直颇受关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天主教的传播史,二是教史方面的研究,三是从文化的角度关注中西文化碰撞所引发的教案。由于众多的研究更多地是关注大动脉的把握,未能与地方小背景的阐述联系在一起,因此,在研究角度上缺少对底层民众的关注;在研究的方法上,忽视田野调查的重要性;在研究深度上,缺少关注其背后的社会变迁。

基于以上对当前研究存在不足的认识,本论文选取福建福安作为研究对象,用田野调查与文献结合的分析方法,以天主教与社会变迁之关系为切入点,试图通过对福安天主教的源起、流变和当前状况的梳理,说明经由本土化的外来文化已成为社区文化生态的重要部分,深深影响社区的发展进程。宗教作为一种文化的象征,它是社区的,是民间的,是文化的,是超越政治本身的。它有自身内在的脉络,尽管受政治的影响但不一定随着政权的更替而消亡。作为执政当局必须深刻体会文化与社区发展的内在关系,才能够深度地体会当地文化传承、区域变迁的一种内在结构,以便能正确地引导之,依此才能合理建构宽容、和谐的社会环境,进一步激发并促进文化创造的内在潜力,创造出适合社会需要的文化。

3. 学位论文 [罗金财 风水与晚清福建教案 2009](#)

自鸦片战争后,福建被迫向西方列强开放福州和厦门这两个港口,从而把福建推向中西接触的前沿。西方传教士通过不平等条约所取得的特权,纷纷进入福建传教。由于中西方文化起源的不同,且双方的发展历程也不同,这使得由传教士所带来的基督教文化在与福建社会发生接触时必然会产生某种的不适,甚至引起冲突,后来的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福建民间宗教信仰的氛围极其浓厚,尤其对风水的信仰更为强烈,这与基督教的某些教义存在着明显的冲突,故在此后的近百年的历史中,风水问题成为引起教案的重大因素,并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本文试图从风水这一角度来研究其与晚清福建教案所存在的联系,并对由风水引发的晚清福建教案所产生的影响作初步的探讨。

全文共分五部分,各部分的相关内容如下:

第一章:教案是研究基督教在华传播史所必须着重考察的问题之一,但随着对教案研究的视角与方法的多角度、多层次、多手段,使得教案的研究成为了学术领域里的一个既老又新的话题。本章在回顾了相关的学术研究后,指出了其还存在的一些不足和局限之处,并提出了自己的选题缘由和意义。同时,对本文的研究方法和资料来源都做了简单的介绍。

第二章:本章对中国风水信仰产生的渊源,风水信仰在福建社会的流播情况及风水信仰给福建社会所造成的影响作了详细的介绍,从中我们可以发现风水信仰风气在福建的兴盛。自宋时福建诞生了理气派后,受到普遍认同的江西形势派也传入福建,并与福建的理气说在更深一层的基础上整合起来,在福建酿就了浓厚的风水信仰氛围,这对福建民间社会的事死事活产生重大影响。风水已被奉为神圣,在人们的思想上已成了“牢不可破”之势,凡是有关风水的任何风吹草动之事,都将拨动着人们的神经。

第三章:对晚清时期福建所发生的教案的重要历史背景作一分析,阐明当时福建风水教案发生的远因。本章分析了传教士在华传教权益的取得与列强侵略中国的联系,即传教士的传教权利主要是通过两次鸦片战争而取得,并以条约的形式固定下来,这不能不引起福建各阶层对传教一事的怀疑和排斥。可以说,依靠条约保护的传教方式所具有强制性和侵略性必然会导致教案的发生,这是晚清福建教案发生的一十分重要的历史背景。

第四章:对晚清时期福建所发生的教案进行量化分析,分析晚清时期风水教案在福建教案中所占比重。经分析发现,风水信仰冲突在晚清福建教案起因中占有很大的比重,是晚清福建教案非常重要的诱因,对引发晚清福建教案有着重大的影响。可以说,风水教案实乃晚清福建教案的一大特色。

第五章:近代以来传教士是怀着一种文化优越感的姿态进行传教,这就决定了其不能平等地看待和尊重国人的习俗信仰等传统文化。而被传教士视为传教事业的一大障碍——国人对风水的信仰,更不为传教士所容忍。由于闽人长期浸润在风水信仰的氛围中,风水观念早已深入人心,成为一种社会规范,因此,传教士触犯闽人风水信仰的种种举动,引起了闽人内心的不安,尤其是传教士在某地建堂后所引发当地灾难、疾病、死亡等事,使国人的自身安全感感受到威胁。这在社会心理学上表现安全的需要影响了个人、集体的行为,因此,往往引起福建民众对传教士及其传教事业的抵制和排斥。由于双方的固执、互不受让,使得双方的冲突在所难免。在因风水而引发的民教冲突中,以福州乌石山教案与福安穆阳建教堂案最为典型,体现出风水教案的交涉持续时间比较长、教堂成为矛盾的焦点、冲突规模往往比较大、民众往往取得教案交涉的胜利等特点。

第六章:将深入探讨风水教案所产生的影响,并总结其留给后人的启示。一方面将探讨风水教案给福建社会带来的影响,特别是对当时福建社会秩序以及对闽人风水观念的影响;另一方面则讨论风水教案对基督教的影响,特别是对教会改变传教方式、策略的影响。最后通过对这些影响进行总结,从而得出相关的教训、启示,以供后人借鉴。

4. 期刊论文 [谢华彬 我们认识的数——一节实践活动课教案及课后反思 -引进与咨询2006, "" \(3\)](#)

教学内容: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苏教版)第二册<我们认识的数>

教学目标:

- 1、用学过的100以内的数描述生活中的事物,培养数感。
- 2、培养估算意识,提高估算能力。

5. 期刊论文 [吴琪 建立教师成长档案——势在必行 -科技信息\(科学·教研\)2008, "" \(4\)](#)

教师成长档案袋作为一种被实践证明能够有效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科技信息,系统性的记录整理教师职业生涯中个人“教案设计、发表论文、教学反思、课题研究、工作计划、成果荣誉、自我评价与他人评价”等丰富的教育教学信息,让教师体会到职业成就感,教师成长档案袋为教师成长过程中行为的统计分析和诊断提供了简便快捷的方式,可以使教师专业成长的信息得到科学分析与把握,值得在工作考评中推广。

6. 学位论文 [王春奎 浏览器矢量图形绘制工具的设计与实现 2009](#)

近年来,网络教学平台发展迅速,其功能得到不断的加强和完善。但是由于浏览器在图形处理方面存在的不足,这给教师在线编辑多媒体教案带来许多不便。教师在制作多媒体教案时会因其操作过程复杂而放弃编辑图片,从而影响了网络教学质量的提高。所以,开发能够灵活应用于网络教学平台的绘图工具对于提高网络教学平台的易用性具有重要的作用。

论文主要对矢量图形绘制工具软件的功能,设计与实现进行了描述。论文首先就目前绘图工具的发展现状进行了调研和分析,通过对已有软件的调查和分析不仅得出目前图形绘制工具在教学应用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而且得出目前的绘制工具不能够与当前发展迅速的网络教学平台进行整合应用。在此讨论的基础上,分析了能够应用于网络教学平台绘图功能的多种实现方式。为了获得良好的平台无关性,本文所论述的工具软件选择使用JavaScript来完成软件的制作。然后,论文主要讨论了软件实现的功能以及基于SVG矢量图格式和JavaScript脚本编程实现这些功能的设计和实现。讨论设计和实现时,首先从总体上讨论了软件的主要功能,整体程序架构设计以及对于教学软件所特有的考虑因素。其次分为客户端和服务端两个方面进

行了详细的讨论。客户端部分主要讨论了数据结构的设计，界面基本功能的设计和实现，以及图形绘制过程的设计实现。服务器端部分首先讨论了客户端与服务器进行交互的流程，其次就将本地图像保存到服务器，以及将服务器端图像文件加载到本地浏览器的实现方式进行了讨论。

作为该浏览器图形绘制工具的设计与实现者，期望该工具能为网络教学中图形绘制功能的发展提供一套参考的解决方案，为网路教育的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 引证文献(2条)

1. [黄爱平](#) [乾隆时期福建禁教考论](#)[期刊论文]-[安徽史学](#) 2008(1)
2. [黄爱平](#) [乾隆时期福建禁教考论](#)[期刊论文]-[安徽史学](#) 2008(1)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fjlt-rwshkxb200407013.aspx](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fjlt-rwshkxb200407013.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2409979c-f415-4cad-af17-9e4d00913ff4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